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执法力量下沉的地市，市级层面主要负责重大疑难或者跨区域的案件查处，同时加强对下级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下同）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2	干扰用水计量的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从轻处罚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无违法所得的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无违法所得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4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5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6	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从轻处罚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未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在抢修的同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但未通知用户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但未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三次以上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且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处5万元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7	城市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8	城市供水企业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09	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交纳水费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交纳水费的，限期补交所欠水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不予处罚	限期内补缴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对拖欠金额较小，拒不补缴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拖欠金额较大，拒不补缴的	处 5000 元罚款；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0	擅自开闭阀门、改动计量水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二）擅自开闭阀门、改动计量水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0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1	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三）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000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00 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2	未办理用水手续使用城市供水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四）未办理用水手续，使用城市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3	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4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5	擅自动用、损坏、埋压、圈占消防上水鹤（消火栓）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动用、损坏、埋压、圈占消防上水鹤（消火栓）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6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八）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7	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九）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除补交供水工程建设有关费用外，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8	盗用或转供、转售城市供水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盗用或转供、转售城市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19	擅自拆除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或者改变二次供水方式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一）擅自拆除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或者改变二次供水方式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0	用泵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抽水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二）用泵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抽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1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十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对单位：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5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对重点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		
				构成犯罪的	对一般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 对重点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6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7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8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2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免于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	处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其他排水户	处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5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从轻处罚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改正完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超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8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3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仅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未使用排水许可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水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2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存在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使得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县级
			从轻处罚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多于3年少于5年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3年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3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后继续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4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一般处罚	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从重处罚	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5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从轻处罚	设计供水能力2万吨/日以下的供水企业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设计供水能力2万吨/日以上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企业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设计供水能力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企业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备注	建议实施 处罚层级
类别：供水排水污水类							
240804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
			一般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但积极主动整改的	对（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且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